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邮轮旅行时，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暴动、骚乱，或承运人的雇员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邮轮临时更换原计划停靠的港口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所损失的所有已预付而未享用相应旅行服务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他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雇员罢工或雇员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五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或其他保险机构等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4.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5.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6. 旅行社的计划变更证明和无法退还票款或旅行费的证明；
7.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他证明文件：

1. 邮轮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保险事故原因的：
 - (1)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以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为保险事故原因的：
 -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